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作曲組 畢業音樂會計劃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名：_____ 學制：_____

序號	曲名	編制	樂曲 長度	是否 已發表過
1				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2				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3				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4				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5				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
1. 音樂會計劃須於第二學期開學後四週內，先由主修老師簽名同意後再繳交作曲召集老師審核。審核通過後不得再修改，如有特殊情況需修正計畫，須向主修老師及作曲召集人提交申請，審核過後方可修改。
2. 每人提出三首以上不同編制之作品，實際演奏(唱)時間不得少於三十分鐘。(音樂以外，如：多媒體、舞蹈等之演出不計算在內)，且以不多於六十分鐘為原則。若時間不足者，以扣考論。
3. 演奏作品至少一首需要三人(含)以上之室內樂發表，且僅限一首獨奏作品。其中，已發表過之作品亦僅限一首。
4. 整場發表至少三分之二必須為現代音樂風格之創作。
5. 請與「作曲組已完成作品紀錄表」一併繳回音樂系辦公室。

主修老師簽名：

作曲組召集人簽名：